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41

江苏·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5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
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
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于会议当天下午 14:30 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必须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

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若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周四）下午 14:30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周四）下午 15:00

(三)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04 月 0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七)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八) 出席会议对象：

1、2020 年 04 月 0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 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 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 休会, 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九) 宣布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等人员签署会议记录、会议

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78,944,289.6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95,707,610.09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8,597,203.5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涨 13.30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83,509,936.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0,655.4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4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47,863.9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39%。

二、2019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及年度工作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深入贯彻“二次创业，再出发”的工作主题，着力开展强技术、拓市场、稳运行、激活力、控风险等工作，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创新创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成效，实现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双增长，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营销创新为导向，以管理创新为抓手，通过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安全环保运行，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精心搭建创新平台，依靠人才和技术引领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成立了美思德研究院，组织架构包括：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分析中心和应用技术中心，公司有三分之一的员工从事研发技术工作。按照专业化分工与集成模式，围绕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完成了 200 吨/年工程化试验装置的建设及安装，NMR、GC-MS、高温 GPC 等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均已完成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科技效率和科技成果转化质量得到进一步增强；提拔、任用了一批有能力、有激情、勇于创新的年轻人承担重大攻关课题，“万吨级聚氨酯泡沫用有机硅匀泡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9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有十名员工获此殊荣。公司成功开发出优异表面性能的硬泡匀泡剂，高乳化及相容性的硬泡匀泡剂，符合欧盟标准的低 VOC、良好舒适度软泡匀泡剂，高尺寸稳定性和良好泡孔结构的单组份匀泡剂等，这些高端新品种及高性价比产品均已获得了市场认可并开始批量销售，助推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19 年 10 月，公司新产品“低气味软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 AK-6628LV”、“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 AK8860”被认定为“南京市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累计获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聚氨酯行业双创先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9 年石油和化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和“2019 年可持续发展创新奖”等荣誉。

2、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产品和技术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以市场竞争为导向，克服行业发展放缓等困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销售团队和应用技术服务团队的密切配合，实现了主营业务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和拓宽主体市场领域，与中小客户合作得到进一步改善，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稳中有进；公司在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强化了账期管理，尽管业内企业资金状况普遍偏紧，依然实现了全年货款回收率 100%，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

美思德国际公司顺利投入运营后，积极开发海外优质客户，及时反馈欧美市场的技术动态和需求。加强营销团队建设，进行渠道优化，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客户配套供应催化剂等新业务的开展已初见成效，公司从“泡沫稳定剂生产商”向“泡沫稳定剂及配套助剂供应服务商”战略转型开始起步。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聚氨酯行业交流、国际展览会等方式，加大品牌宣传，扩大

公司产品在聚氨酯泡沫行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客户研讨会、产品发布会等活动，不断加大技术服务国际化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紧密性与稳定性。

3、推进精工制造和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组织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双增长，这与公司积极推进精工制造和精细化管理密不可分。通过有效融合质量、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科学设计、规范和优化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监控，通过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回用，科学降低采购成本，及时推出高附加值及高性价比新产品等举措，全面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了管理效率与组织活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06%，净利润同比增长 76.47%。

4、重视安全环保，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在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营造全员防风险、查隐患的安全文化氛围；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公司生产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发生，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二级）复审，参加应急管理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中欧合作项目过程安全管理建设，公司生产和经营保持了健康、稳定和有序运行。

三、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十八项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事项等，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依靠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1、督促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敦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公司董监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合法合规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创新驱动，不断巩固和发展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1、专业化：积极开展“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及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技术创新综合实力，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并引导市场需求的高技术产品；培育一支善于创新，勇闯市场的专业化队伍，高标准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快捷获取市场信息，快速提供产品和现场技术服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2、精细化：有效融合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通过自动化平台精细制造，实现产品在分子层面的精细合成；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以安全、环保为目标，依靠创新驱动，不断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开发中高端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3、国际化：加大培养和引进国际化人才力度，加快国际公司的业务建设，构建全球化业务架构，培育跨文化的融和能力和全球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整合国内外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供应链体系，不断提高海外市场份额，以一流产品和服务参与全球化竞争，力争进入全球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细分行业的三甲行列。

（二）经营计划

2020 年初，举国上下共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化工行业和物流业呈现滞后复工复产，后续疫情防控以及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带来诸多挑战，但公司将坚持“发展年”工作重心不动摇，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之路，振奋精神，攻坚克难，通过全面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 2020 年的经营目标。

1、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引领，建设一流企业研究院

①发挥科技引领作用

建设创新文化、创新队伍和创新机制，高标准建设美思德研究院，把公司

建设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助力全面创新发展。

②建设和完善创新平台

通过“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生产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分析中心和应用中心的软件和硬件，充分发挥中试基地作用，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通过强化产学研合作，吸纳整合国内外的优质科技资源。

③打造中高端功能化学品产业

瞄准中高端专用化学品市场，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性价比产品，培育一批应用技术人员，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价值服务。

2、布局全球化业务，打好市场营销+技术服务组合拳

①完善全球化业务布局

通过建设上海应用技术服务中心和英国应用技术中心，提升公司跨地区、跨国界的人才吸纳能力，技术响应能力，新品开发能力，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整合国内外资源，进一步构建全球化供应链体系。

②完善美思德国际公司建设

在建设美思德国际公司的同时，着力培育跨文化融合能力以及跨国界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源协调、整合以及全球化运营能力。以“产品+服务”的营销模式，通过强化市场服务和技术服务组合，实现公司产品与国内外终端市场的无缝对接和快速响应。

③加大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通过展会、学术会、产品发布会、行业交流会、专业媒体等渠道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高美思德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贴近市场，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支持上游业务发展，与产业链各环节携手发展，打造企业良好的营商生态环境。

3、建立高效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战略有效执行

①夯实 QEHS 管理

坚决落实国家安全环保严格监管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 QEHS 管理效率 and 水平；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事故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运行健康、平稳、有序。

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与考核机制，将公司整体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有机结合，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及人才储备，实现“共创、共享、共发展”。

③落实发展战略，开创公司发展新时代

在做强做大公司主业的同时，实施由“聚氨酯匀泡剂”向“聚氨酯助剂”的战略转型。公司新业务的发展要完成规划，全面落实配套资源，实现战略落地和市场起步。

五、2020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本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报告及摘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09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859.72	30,516.55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07	4,082.36	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4.79	2,548.44	1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77	2,888.50	158.92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70.76	73,456.74	8.32
总资产	87,894.43	83,026.71	5.86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1	75.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	0.41	7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8	0.25	1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4	5.67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0	3.54	4.06
销售毛利率 (%)	39.57	26.27	13.30
销售净利率 (%)	21.28	13.38	7.90
销售费用率 (%)	7.13	4.76	2.37
管理费用率 (%)	5.67	5.00	0.6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2.07	-0.96	13.03
净资产增长率 (%)	8.32	3.71	4.61
流动比率	8.89	6.93	1.96
资产负债率 (%)	9.47	11.53	-2.06
存货周转率	4.78	4.8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8	6.32	0.06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2019 年末财务状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87,894.43	83,026.71	4,867.72	5.86
其中：流动资产	67,521.01	60,949.07	6,571.94	10.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875.52	16,452.58	-1,577.06	-9.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497.90	5,625.06	-127.16	-2.26
总负债	8,323.67	9,569.97	-1,246.30	-13.02
其中：流动负债	7,595.03	8,790.51	-1,195.48	-13.60
非流动负债	728.64	779.46	-50.82	-6.52
股东权益	79,570.76	73,456.74	6,114.02	8.32

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79,570.76	73,456.74	6,114.02	8.32
----------------	-----------	-----------	----------	------

1、资产变动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7,894.43 万元，资产总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4,867.72 万元，同比增长 5.86%。

其中：流动资产增加了 6,571.94 万元，增加比率为 10.78%，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增长所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降低了 1,577.06 万元，下降比率为 9.59%，主要是 6000 吨/年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工程化试验装置项目投资完成结转固定资产，以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厂将被征收，将厂房、设备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下降了 127.16 万元，下降比率 2.26%，主要是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厂将被征收，将土地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2、负债变动

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8,323.67 万元，下降了 1,246.30 万元，下降比率为 13.02%。

其中：流动负债 7,595.03 万元，占总负债的 91.25%，比上年同期减少 1,195.48 万元，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股东权益变动

2019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79,570.7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114.02 万元，增长 8.32%，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 2019 年经营成果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859.72	30,516.55	3,343.17	10.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074.95	29,513.27	3,561.68	12.07

销售费用	2,414.36	1,452.52	961.84	66.22
管理费用	1,918.61	1,527.08	391.53	25.64
研发费用	2,124.37	2,178.09	-53.72	-2.47
财务费用	-146.99	-183.62	36.6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349.84	1,557.93	-208.09	-13.36
利润总额	8,350.99	4,545.10	3,805.89	83.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4.07	4,082.36	3,121.71	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4.79	2,548.44	3,246.35	127.39
每股收益	0.72	0.41	0.31	75.61

1、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6%，主要是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期间费用

(1)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66.22%，主要是职工薪酬以及美思德国际公司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2)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5.64%，主要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增加以及维修、中介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3) 201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36.63 万元，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3、净利润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6.47%，主要是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及有机硅原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127.39%，主要是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及有机硅原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72 元，比上年增长 0.31 元，增长 75.61%，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2019 年现金流量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77	2,888.50	4,590.27	15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47	-8,984.58	17,244.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0	-1,375.12	690.42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590.27 万元，主要是盈利质量和资产周转效率提升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44.05 万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42 万元，主要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9,002,580.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00,258.08 元，加上母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901,925.00 元，减去已向股东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3,083,53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9,920,709.7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642,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141,37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3%。

2、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0,257,04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642,600 股变更为 140,899,640 股。

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现金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额和转增数量。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

成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董事薪酬方案。2019 年度，公司董事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薪酬（含税）
孙 宇	董事长、总经理	195.92
张 伟	董事、副总经理	99.80
陈 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16
黄冠雄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金 一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高明波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徐志坚	独立董事	7.14
蒋剑春	独立董事	7.14
邓德强	独立董事	7.14
合 计		449.30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监事薪酬方案。2019 年度，公司监事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宋琪	监事会主席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玉琴	监事	7.14
庄新玲	职工监事	12.36
合 计		19.50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品种：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每季度披露一次委托理财相关进展情况。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思德”）和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对象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美思德	3,000
		美思德新材料	6,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	3,000
		美思德新材料	3,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	4,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美思德	5,000
合计			24,000

[注]：该授信额度仅为预计申请的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等，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对单一银行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美思德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其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美思德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美思德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总额 [注]	担保责任形式
1	美思德 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9,000	-

[注]：该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最终的担保总额和分项担保金额应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为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